

附件九、簽稿會核單

(機關全銜) 簽稿會核單

案情摘要				
主辦單位		總收文號		
受會單位	會核意見及簽章		收會 時間	會畢 時間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(單位)送請會核文件，除仍依照向例在簽、稿上註明：「會○○○」外，送會機關(單位)較多時，請填列本單，置於簽稿之上隨同附送。
- 二、本單「收會時間」欄由受會機關(單位)填註；「會畢時間」欄由主辦機關(單位)填註。受會機關(單位)有二個以上時，僅填最後一個機關(單位)的會畢時間。